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3 招招考缺額

一、高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健康與護理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國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特教科、資優國文科：無人報名

三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：數學科、化學科、體育科、體育科(木球)均無人報名
2. 國中部：童軍科無人報名

四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3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健康與護理	1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配合學校配課需求排課 以報到日為起聘日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特教	1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以報到日為起聘日
資優國文	1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配合學校配課需求排課， 需兼授普通班課程。 以報到日為起聘日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數學	2	每週約 8~16 節	
		化學	1	每週約 8~14 節	
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體育	1	每週約 8~18 節	
			1	每週約 10 節	木球專長
		童軍	1	每週約 10~15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